

省一冬会官方纪录片及影像资料留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服务方）：榆林九歌画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开展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省一冬会”）的官方纪录片及影像资料库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官方纪录片及影像资料库”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交付标准

（一）官方纪录片

服务内容：制作反映“省一冬会”筹办过程的官方纪录片

制作交付物：内含纪录片 3 部，内容包括：第一部内容为倒计时 100 天之前筹委会工作纪录，在倒计时 100 天播放，时长 15 分钟。第二部为倒计时 100 天至倒计时 30 天筹委会工作纪录，在倒计时 30 天播放，时长 15 分钟。第三部为省一冬会结束后的整体纪录片，时长 30 分钟。

（二）影像资料库

服务内容：负责省一冬会筹办过程重要会议、赛事、运行、保障等环节的影像资料留存。

交付物：将不低于 100 次的所有素材内容留存在适合永久保存的影像存储介质，内含所有拍摄内容的原始素材，一般素材清晰度达到 1080P 标准，特殊素材达到 4K 标准。内容包含赛事筹备会议相关视频、场馆建设、赛事精彩瞬间、运动员风采，运行保障等。素材需按照拍摄日期进行标签分类。

执行方式：

乙方需组建专业的内容生产团队，确保拍摄内容的质量。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成果资料交付时间：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25180 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专业团队入驻现场工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90072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柒拾贰元）。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435108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整）。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榆林九歌画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60052010400256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

存款账户编号：J8060005867501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乙方拍摄的纪录片以及留存的影像在对外发布前需经甲方书面
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整改，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对
外发布。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和敏感信息。

甲方独家、完整的享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托拍摄、制作视频、
音频、图片等所产出的全部作品的知识产权。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的工作。

协助乙方与省一冬会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服务的顺利
开展。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支持和配合。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服务成果数据，更不得私自对外传播，造成数据泄露。

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内容和数据负责，确保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自身行为合法正当，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及省一冬会的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行为，不得侵犯被采访人员的个人合法权利，不得借本合同的服务活动开展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因发布的宣传内容引发舆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产出的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甲方，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满足省一冬会的宣传需求，达到良好的传播效果。

（二）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每一项服务内容后，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意见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因整改导致服务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于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在通知范围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指定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